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2號

原　　告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仁

以上原告與被告陳良政間請求返還代墊股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